

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舉辦第七屆「用愛牽手，用心陪伴」家庭、長者扶助方案勸募活動申請表				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	負責人	鄭文烈
	登記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9號9樓-1	電話	(02)87873072
	聯絡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9號9樓-1		
	現行主管機關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(董)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本勸募活動經第15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通過決議辦理。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籌募拾萬元整，扶助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，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或講座，增進社會民眾對身心健康之重視。			
活動地區	臺北市			
活動方式	(一)辦理大型募款餐會、音樂會等。 (二)擺攤義賣。 (三)網路媒體、社群活動線上捐款。 (四)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方案。 (五)接受其他企業、團體贊助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(最長1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拾萬元整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(一)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或講座。 (二)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。 (三)補助觀音麗麗樂團進行走動式關懷。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(一)工作內容 1.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或講座，提升民眾對身心健康之重視。 2.長者關懷：藉由本會培訓之輔導志工，訪視關懷長者，陪伴關懷長者參與團體活動，增進長者間互動機會、充實日常生活，降低其憂鬱自殺、失智風險。 3.觀音麗麗樂團：為獨居、行動不便或居住養護機構的長輩帶來歡樂和活力，用音樂搭配烏克麗麗，樂團到那兒表演、歡樂就到那兒。透過演出傳遞愛與關懷，激勵參與者對生命擁有積極的想			

	法，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，結合歡悅能量照亮每一個角落。		
	(二) 服務對象：台北市市民、相關社福團體與養護機構住民。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		
預期效益	(一) 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活動或講座，提升民眾對身心健康之重視，預計辦理8場次。 (二) 透過長者關懷活動，降低其憂鬱自殺、失智風險，預計服務300人次。 (三) 透過觀音麗麗樂團公益表演，增加正向情緒感受。預計公益表演4場次。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			
新臺幣：元			
項目	明細說明(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)	金額	備註
行政管理費	電話費:1600/月，1600*9個月=14,400 郵寄捐款收據費:24元*25份=600	15,000	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
身心健康活動/講座	鐘點費：2000元/hr， 2000*2小時*8場次=32000	32,000	
長者關懷物資	食品物資1位長者50元， 長者30位，50*30*8次=	12,000	
觀音麗麗樂團講師費	2000/次，2000*20次 =40,000	40,000	
樂團老師出隊車馬費	250/次，250*4次=1000	1000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100,000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 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		
公開徵信網址	https://kuanyin-line.org/index.php/donate/track-your-donations		
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